证券代码:300841 证券简称:康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3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剔除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康华生物	股票代码	3008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皓	颜莹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路 182 号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路 182 号	
传真	028-84846577	028-84846577	
电话	028-84882755	028-84882755	
电子信箱	contact@kangh.com	contact@kang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公司自 2004 年成立以来,专注于生物医药领域,为综合性研究、开发、经营一体化的疫苗企业,同时为国内首家生产并销售人二倍体细胞狂犬病疫苗的疫苗企业。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先后承担和参与国家 863 计划、省科技成果转化、省重大科技专项等项目,公司研发中心配置了领先的研发设备和中试车间,并全面布局了当前主流、新型的疫苗研发及产业化平台,以科技创新驱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与年度经营目标,巩固和发展主营业务,提升核心产品产能,推进加快产品研发管线布局,提升运营效率,实现了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较上年同期保持稳定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144,672.48 万元,同比增长 11.9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806.62 万元,同比下降 27.90%。报告期内,公司各项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加强自主研发,推进合作研发

经过近二十年沉淀,公司在疫苗行业已积累一定的技术和产品优势,公司把创新研发作为自身发展重要策略之一,坚持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模式加快研发进度。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在研产品、技术的研究开发,重点研发项目进展均按计划持续推进,重组六价诺如疫苗于 2023 年 2 月在澳大利亚获得 I 期临床试验许可;公司持续引进病毒纯化、细胞培养、工艺开发等方面的研发人才,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达 117 人;公司进一步优化研发组织架构和流程体系,完善研发质量、注册、临床医学职能和体系建设,并通过有效的项目管理和人才激励制度保证研发目标的实现;公司继续推进与中国科学院、香港大学、四川大学、天津医科大学、信然博创、药明生物、和元生物的合作研发。公司重视在重组蛋白疫苗、多糖蛋白结合疫苗、核酸疫苗等新型疫苗产品和创新技术方面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17,994.13 万元,同比增长 128.1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共计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2022 年进度及变化	预计进度(2023-2024)年	
1	重组六价诺如病毒疫苗	申报临床试验	开展临床试验	开展临床试验
2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	完成生产工艺开发和质量标准建立	申报临床试验	开展临床试验
3	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固定化生物反应器培养工艺	完成中试工艺开发	申报临床试验	开展临床试验
4	四价鼻喷流感疫苗	完成生产工艺开发和质量标准建立	申报临床试验	开展临床试验
5	带状疱疹 mRNA 疫苗	小试工艺开发	生产工艺开发和质量标准建立	申报临床试验
6	狂犬 mRNA 疫苗	小试工艺开发	生产工艺开发和质量标准建立	申报临床试验
7	人二倍体细胞建株及应用	完成细胞库建立	完成细胞库检定	完成基础及适用性研究并联合疫苗产品申报临床
8	肺炎球菌结合疫苗的研发	小试工艺开发	小试工艺开发	生产工艺开发
9	轮状病毒基因工程疫苗	生产工艺开发	生产工艺开发和质量标准建立	完成生产工艺开发和质量标准建立

重组六价诺如病毒疫苗已于 2023 年 2 月在澳大利亚获得 I 期临床试验许可,该疫苗适用于预防诺如病毒感染及其引起的急性肠胃炎,公司正积极推进该产品的临床研究。

2、深化品牌建设,持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公司将品牌建设作为一项系统工程持续推进,公司通过产品优势、质量管控、产品上市后持续性研究成果以及不断优化的市场营销体系等,不断丰富品牌的内涵,通过爱分享(Ishare)、金盾学院等平台的互动、参加各类行业展会、论坛、自媒体平台等积极推进品牌建设,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坚持以市场和患者需求为导向开展市场营销工作,注重公众教育,公司依靠线上平台、线下参展、公益讲座等多种方式对高风险患病人群进行预防接种宣教,提高终端群众对公司产品的认识。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完善营销架构和职能、切实提升专业化销售能力,不断加强充实营销力量;公司深入信息化建设,通过多方面提高 CRM 系统使用率提高数字化营销管理水平;公司持续整合内外部营销资源,完善销售精细化管理体系,实行差异化的区域市场营销策略;公司坚持医学学术推广思路,以疫苗产品核心竞争优势为出发点,加强专业化学术推广力度,并不断升级打造专业的学术营销队伍,提高市场覆盖率并促进渠道下沉和终端建设。

3、产品批签发量持续增长,质量控制水平不断提升

公司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批签发量为 809.58 万支,较上年增长 68.84%,批签发合格率 100%。提升产量的同时,公司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坚持产品质量是企业第一生命线的思想,严格按照《疫苗管理法》、《药品管理法》、《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制药质量体系》、《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和药物警戒体系并不断根据最新监管指引持续完善。报告期内,公司对生产、采购、销售等各个方面进行质量管控,各项质量控制情况良好,各项质量管理制度得到有效实行,公司接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检查 1 次,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次,均通过现场检查。报告期内,公司推动实施制造执行系统(MES),强化了生产全过程数字化管理,提高了质量追溯水平。同时,公司不定期对全体员工进行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等培训并考核,强化员工注重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的意识。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2 种自主疫苗产品在售,为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和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公司产品批签发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2022 年批签发数量(万支)	2021 年批签发数量(万支)	同比增减
1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	809.58	479.50	68.84%
2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	0	38.40	-100.00%
	合计	809.58	517.90	56.32%

报告期内,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原液车间处于技改中,无批签发。

4、推进技改项目与募投项目建设

在做好产品储备的前提下,为保障公司生产稳定,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停产推进生产线部分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水系统升级工作,并于 2022 年 9 月如期恢复生产;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细菌性疫苗车间技改工作,细菌性疫苗车间用于生产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原液已完成车间改造和设备验证,目前处于申报补充申请阶段;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子项目"已建设完成并于 2022 年 12 月正式投入使用,该中心配置了领先的研发设备和中试车间,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康华生物疫苗生产扩建项目"已完成土建施工和设备采购,处于设备、工艺验证阶段,公司将全力推进该项目建设。

5、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在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公司也极为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在研发、营销、生产、职能管理等各个专业领域积累了业务能力扎实、行业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报告期内,公司紧扣发展战略,遵循"立足当下,着眼未来"的原则,有针对性地开展人才规划和人才梯队建设,推进满足现阶段发展的员工"选、育、用、留"机制;公司构筑 E-HR 系统,以"技术取代人力"来进行人力资源管理,实现人力资源各模块工作的串联和整合,降低管理成本,提升工作效率;公司继续推进学习型组织的建设,重点加强了管理团队能力建设和新员工培养,通过内部培训和外部专家及专业机构的培训,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提升关键岗位人员的专业视野。

6、深化内控管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和管理需要完善制度建设,持续精细化完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管理体系,优化内控流程和运营机制,强化执行监督,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加速信息化系统建设,实施制造执行系统(MES),持续优化 ERP 管理系统、C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等,深化工作流程改革,保证资源的合理利用和信息的及时传递,提升整体效率,使公司组织运作更高效、更灵活。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目前已上市销售的产品有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和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均由公司自主独立研发,其中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为公司核心产品,也是国内首个上市销售的人二倍体细胞狂犬病疫苗。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作用与用途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	接种本疫苗后,可刺激机体产生抗狂犬病病毒的免疫力,用于预防狂犬病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	用于预防 A、C、Y 及 W135 群脑膜炎奈瑟球菌引起的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人二倍体细胞狂犬病疫苗被世界卫生组织称为预防狂犬病的黄金标准疫苗,接种后可产生可靠的免疫应答,产生高滴度的中和抗体,不良反应发生率低。公司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采用国内领先的"100L 大体积生物反应器微载体规模化培养、扩增人二倍体细胞技术",经层析纯化、为国内首个上市销售的人二倍体细胞狂犬病疫苗,打破了国内狂犬病疫苗一直沿用动物细胞制备的局限,具有"无引入动物源细胞残留 DNA 和动物源细胞蛋白"、安全性高、免疫原性好、保护持续时间长等优势。公司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先后被授予"国家重点新产品"、"四川省战略性新兴产品"等荣誉称号,与之相关的培养技术平台获得"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支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3,711,065,217.69	3,018,041,385.96	22.96%	2,147,678,23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75,667,953.11	2,670,300,728.65	15.18%	1,974,434,296.41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1,446,724,761.50	1,292,447,990.55	11.94%	1,038,636,03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8,066,216.17	829,477,810.74	-27.90%	408,046,26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5,133,687.25	555,290,476.29	-1.83%	402,958,96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990,553.03	130,325,659.99	49.62%	369,564,379.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4652	6.1638	-27.56%	5.18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4640	6.1630	-27.57%	5.18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7%	35.55%	-14.58%	32.1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6,736,074.86	393,034,748.84	394,777,765.04	392,176,17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277,246.77	180,399,240.46	167,636,572.15	114,753,15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597,785.43	177,353,531.32	163,451,515.51	80,730,85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05,582.88	44,814,817.34	86,617,509.25	175,363,809.3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2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5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奥康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2%	21,705,468	21,705,468	质押	10,755,000
王振滔	境内自然人	13.82%	18,604,687	18,604,687	质押	9,202,500
平潭盈科盛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9%	17,224,213	0		
蔡勇	境内自然人	6.01%	8,096,847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44%	4,630,090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8%	3,477,084	0		
淄博泰格盈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	3,423,131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2%	2,718,288	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7%	1,839,581	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1,642,93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王振滔和奥康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2、平潭盈科盛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淄博泰格盈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并共同承诺上市后三年内不谋求公司控制权。 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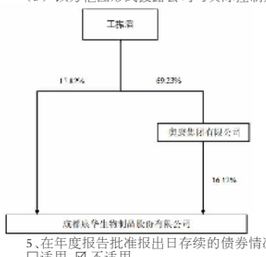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剔除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0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 股。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至 134,592,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2、股权激励事项

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由 10 万股调整为 22.5 万股,授予价格由 202.80 元/股调整为 88.47 元/股;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 69 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归属事宜。监事会对第一个归属期可办理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办理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并上市流通。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及重新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集团")通知,获悉其因授信产品更换已将前期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的 8,000 万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解除了质押,并在本次解除质押后又重新对其持有的 8,000 万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了质押,并已办理了相关解除和重新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华统集团	是	80,000,000	42.77%	13.05%	2020 年 7 月 29 日	2023 年 3 月 28 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二、控股股东本次股份重新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华统集团	是	80,000,000	42.77%	13.05%	否	否	2023 年 3 月 28 日	质权人解除质押为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

备注: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华位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32,200,000	21.57%	79,320,000	79,320,000	60.00%	12.94%	79,320,000	100%	52,880,000	100%
华统集团	187,046,405	30.52%	36,800,000	116,800,000	62.44%	19.06%	0	0.00%	0	0.00%
义乌市华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713,011	2.07%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31,959,416	54.16%	116,120,000	196,120,000	59.08%	32.00%	79,320,000	40.44%	52,880,000	38.93%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华统集团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及一年内不存在到期的股份质押。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华统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五、备查文件

1、华统集团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担保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或至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同一个被担保方担保事项止。担保事项均已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银行审批情况协商签订担保协议、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2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公司近期为以下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事项提供了担保:

1、吉林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海王")向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59822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长春市坤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坤兰")向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465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海王医疗配送服务(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海王医疗配送")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湖北海王用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用泰")向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98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菏泽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海王")向菏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宁夏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海王")向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宁夏海王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宁夏海王向中电通商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新疆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海王")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远大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海王")向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1172.58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河南海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海王医疗")向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阳春市八方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春八方")向广州凯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综合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等),公司、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王安姬、姚冠宇共同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9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海王(清远)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海王")向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和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广西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海王")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海王(湛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海王")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芜湖海王阳光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海王")向安徽繁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孙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滨州海王黄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海王")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近期担保实施情况

(一)为吉林海王向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吉林海王向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59822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9822 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债权人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为长春坤兰向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长春坤兰向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465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46500 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债权人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为广东海王医疗配送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广东海王医疗配送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为湖北用泰向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湖北用泰向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98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980 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诉讼费)。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五)为菏泽海王向菏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菏泽海王向菏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菏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菏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评估费、鉴定费、过户费、差旅费等)。

4、保证期间:

决算期届至之日起三年。

(六)为宁夏海王向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宁夏海王向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及罚息)、损害赔偿金、补偿金、实现债权所需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执行费、产权转移产生的税费等)和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为宁夏海王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宁夏海王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承诺费、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损失等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因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等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八)为宁夏海王向中电通商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宁夏海王向中电通商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电通商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理商:中电通商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应向保理商支付的全部款项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保理本金、保理利息、服务费、迟延违约金、经济损失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合理的律师费、代理费、咨询服务费和其他合理费用以及法院判决认定原债权人或相关保证人需要向保理商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的三个日历年。

(九)为新疆海王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远大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新疆海王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远大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远大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远大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为河南海王向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海王向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1172.58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公司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权利人: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172.58 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内的主债务、因行使或未实现合同项下债权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十一)为河南海王医疗向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实施